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铜川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评估应用和基础研究能力提升项目

委 托 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　省(市)　铜川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铜川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评估应用和基础研究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FHZB-2026018 ）的招标文件、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铜川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评估应用和基础研究能力提升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合同及其附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各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发生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顺序综合解释；乙方投标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适用其较高承诺。任何补充协议或说明均不得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采购结果。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城市空间适应性应对研究，建立指标体系，科

学划分片区开展气候适应性评估并制定差异化规划策略；识别径流影响因素并优化蓄排空间布局，构建综合风险预控体系，支撑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与韧性提升。完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相关技术体系，开展极端天气气候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形成本地工作指南/技术导则，提升风险识别和应对的技术水平，提高城市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水平，持续指导城市防灾减灾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气候变化背景下城市空间适应性应对研究。针对气候变化对城市空间的挑战，通过整合统计数据、空间数据及政策文献，建立“目标层-分目标层-准则层-要素层”四级指标体系，运用层次分析法与主成分分析确定权重，量化气候适应主因子。通过指标遴选、引导型/控制型指标分类及主客观赋权法完成指标量化与验证，结合 GIS 技术划分片区单元，根据气候风险提出差异化规划策略。同步建立“监测-评估-反馈”动态机制，支撑城市空间优化与气候韧性提升。

（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规划管理技术研究。识别超量径流关键影响要素，划分径流类型并建立蓄排空间优化准则；开发水文水动力模型，模拟不同重现期降雨情景下的产汇流过程，结合多目标优化技术提出空间布局方案；研究分层级风险预控技术，通过数学模型模拟径流路径、划分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识别-通道划分-空间布局-风险预控”综合技术体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机制，支撑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与韧性提升。

（三）完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相关技术体系。支撑形成本地工作指南或技术导则。

合同成果：《铜川市气候变化背景下城市空间适应性应对研究》技术报告1套、“铜川市气候适应性相关本地工作指南或技术导则”送审稿1套。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以上述书面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书面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如甲方在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前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按比例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形成研究成果文件，送达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二)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五个工作日内。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

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四)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前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增加了乙方工作量及完成工作的难度，乙方有权请求增加相应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增加技术服务费的金额，由乙方提出请求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实施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文件送审稿，2027年6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成果文件评审及验收，形成最终的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铜川市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线上及时做出响应，如甲方要求乙方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及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乙方无故未依约履行本条款的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直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凭据从后期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后期费用不足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悉数补足。

七、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

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应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乙方行使署名权不得影响甲方对成果的使用。乙方因科研、学术交流、宣传或评奖需要使用项目成果的，并完成脱密、脱敏处理；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标识或公开未发布的数据、图件和结论。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八、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 田川（项目负责人）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承诺的主要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申请，替代人员资历不得降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每一阶段

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

3. 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延迟，乙方应及时书面催告并说明具体影响，仅对实际受影响的任务和天数顺延，且乙方应采取合理减损措施；不能因个别资料延迟免除全部合同责任。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十、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交付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等标准验收。

3. 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及甲方要求。

4. 由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

求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服务期内未实施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5.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修改意见及期限进行修正，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承诺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及乙方在其行业内的一般从业习惯，不会就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提出超出行业内提供同类工作正常标准的要求，甲方不会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拒绝验收。

7.甲方的验收只有初步验收的效力，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方为验收合格。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售后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12个月)，应当继续提供无偿咨询服务、指导和建议等技术支持。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与方式提供服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自身原因3次及以上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

出书面警告直至解除实施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据实结算。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5.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且在乙方改正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其服务工作内容，每迟交一天，按该阶段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本条第 1 款中的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向乙方索赔。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以该阶段报酬为基数，按该阶段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9.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等由违

约方承担。

10.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鑫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

邮政编码：727031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991585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2000160001091D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田川

地址：北京市海淀三里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4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电话：010-58323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 4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